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序 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方式的核查	7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9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13
六、对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七、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的核查	14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15
九、对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核查	15
十、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15
十一、对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5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三、对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16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6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烟东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亿运通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亿远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朱叶 收购人朱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974,6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8.73%）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974,6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8.73%）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年1月8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的《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格式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 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博星证券接受收购人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

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本财务顾问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方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从事紧固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向公众公司导入紧固件业务，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 对本次收购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

潘可心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8.73%。其中，受让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 4,360,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5%；受让刘政持有的公众公司 2,614,59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2.94%；受让东营亿运通持有的公众公司 999,7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77%；受让东营亿远持有的公众公司 299,82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3%；受让潘可心持有的公众公司 699,96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14%。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朱叶持有公众公司 2,325,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40%。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360,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25%，通过控制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合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11.40%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49.65%的表决权，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朱叶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299,6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12%，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华变更为朱叶。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华	4,360,500	38.25	0	0.00
刘政	2,614,590	22.94	0	0.00
东营亿运通	999,780	8.77	0	0.00
东营亿远	299,820	2.63	0	0.00
潘可心	699,960	6.14	0	0.00
朱叶	2,325,030	20.40	11,299,680	99.1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方案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朱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叶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206021981*****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电话	186*****99
任职经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员；2008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对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朱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40.00%
2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进出口贸易、包装定制化解决方案。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221.BJ)	11604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8.07%

3、对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朱叶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4、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朱叶系烟东股份在册股东，并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5、对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朱叶持有烟东股份 2,325,030 股股份，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20.40%，除此情形外，收购人朱叶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对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查阅收购人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及声明等资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大不良诚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资金总额为 2,991,250.85 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 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0.3333 元/股，资金总额为 2,991,250.8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
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3333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3000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交易资金来源依法合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六、对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七、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进行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的核查

针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设定其他权利安排。

十、对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核查

经核查公众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未发现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协议或默契。

十一、对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公众公司公告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华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王文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十三、对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博星证券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张瑞平
胡晓 张瑞平

